

《籃球新規則、判例釋疑5之5》

· 運動道德篇

打群架者一律奪權犯規
簡化連續犯規處理方式

記者 馮同瑜 / 特稿

●在激烈的籃球比賽中，身體接觸很容易造成球場暴力事件，近些年在球場上鬥毆事件層出不窮，國際籃協趁新規則修訂之時增訂了鬥毆條款。

規則86條規定，在發生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時，在球員席上的任何人員若離開球隊休息區而進入場內，均應判其奪權犯規，處以驅逐出場並不得再與球隊有任何連繫。

若有人員違犯這種情況，將先判教練技術犯規1次，因為場外人員行為均歸教練管轄。

但在發生衝突時，教練可在不經裁判的同意進場排解糾紛，這樣有助於比賽秩序的行為是合法的。

若教練進場也加入戰團的話，他將與球員一樣要

被判奪權犯規的。

根據艾倫茵的新判例規定，若甲隊3人與乙隊2人發生鬥毆，這5人不論先、後都要判奪權犯規及驅逐出場，然後由乙隊任何人罰球2次再取得中線控球權。

但在雙方鬥毆人數相同時，則所有罰球及控球權均予抵消，由雙方跳球繼續比賽。

新規則取消「比賽時段」後，使得特殊情況下的犯規處理已經簡化，其原則為：

①每1次犯規均予登記、再依犯規之先後逐一實施罰球，②雙方都有犯規時，登記犯規後跳球恢復比賽，但犯規有輕重區別時，仍須依序罰球，③在有控球權的情況下，若再發生犯規，其原控球權即被取消。

茲例舉特殊狀況處理程序為：

新規則判例舉隅

· 馮同瑜 / 製表 ·

	犯規順序	應判罰則	處理程序
狀況一	①甲5號投籃時被乙3號犯規。 ②乙隊教練技術犯規。	甲5號罰球2或3次。 甲隊獲2次罰球及中線控球權。	甲5號先罰2次，再由甲隊任何球員罰2次後，甲隊再在中線發界外球。
狀況二	甲6號被乙7號犯規，甲6號也回報乙7號。	此為雙方犯規。	在犯規最近之禁區跳球繼續比賽。
狀況三	①甲8號對乙10號犯規（未達第8次）。 ②甲6號對乙10號故意犯規。	乙隊發邊線界外球。 乙10號獲2次罰球及中線界外球控球權。	原侵人犯規不處分，僅執行故意犯規的罰球及控球權。
狀況四	甲隊5號投2分球時，乙隊8號對他故意犯規。	投中—甲5號得3分，加罰1次後仍可有控球權。 不中—甲5號可罰球3次及中線控球權。	依左述情況處理。
狀況五	①甲7號對乙5號犯規（隊之犯規已8次）。 ②乙4號技術犯規。	乙5號獲一加一罰球。 甲隊獲2次罰球。	一加一罰球與2次罰球重量相同，罰球相互抵消，雙方跳球繼續比賽。

